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5 日、10 月 7 日及 10 月 25 日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匯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並列出本公司在仲裁程序下的立場。

11 月 7 日，時穎對賈躍亭和合資公司 Smart King 提出仲裁全面反訴，要求賈躍亭和合資公司履行合約。賈躍亭和合資公司強行趕走時穎委派的出納員、強行阻止時穎財務人員進場進行財務審查，造成時穎無法知悉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按照股東協議，時穎有權進行財務審查並向合資公司委派出納員，同時約定如果出納員七天不簽字即視為同意付款。

同時，因合資公司拒絕提供財務資料及相關文件，時穎委任的合資公司的董事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命令合資公司提供所有財務資料及相關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8 年 1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